



□ 记者 谢钱钱

“上海法院‘一体两翼’人才工作格局已经初步形成。”1月5日下午，上海法院人才工作座谈会召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谭滨在会上表示。

“一体两翼” 格局初步形成

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2023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新时代上海法院队伍建设现代化“1+6+X”工作体系。其间，上海法院积极开展“专家型”领军人才、“实务型”业务人才评选工作，先后评选产生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20人，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148人，上海法院业务标兵75人，上海法院业务能手304人。

座谈会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干部处处长吴炯宣读了《关于授予王国侠等75名同志“上海法院业务标兵”称号的决定》《关于授予汤军等304名同志“2023年上海法院业务能手”称号的决定》。谭滨为业务标兵、业务能手代表颁发证书。

沉甸甸的证书交到专家、骨干、标兵、能手手中，寄托了人民对于法院干警坚守公平正义、牢记司法为民的殷殷嘱托。

“人民法官的初心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这里，我收获的是个人的全面成长，更是司法为民舍我其谁的责任。”“高素质法院人才必须紧跟前沿发展，坚持终身学习，加快理念更新、知识更新、业务更新。”“更清晰地找到了自

上海法院：「一体两翼」 人才工作格局初形成



上海法院业务标兵、业务能手代表被授证书

周婧 摄

己的行动准则和发展方向，对自身肩负的职责使命有了更深的理解。”“‘业务能手’的称号是对过去工作的肯定和鼓励，也是对今后工作的鞭策。”“在未来的工作中，我将坚持‘学’字当头，埋头苦干，争取做出更多无愧于新时代法院干警的工作业绩。”……座谈会上，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代表朱川、审判业务骨干代表盛萍、办案标兵代表徐劲草、司法警务标兵代表彭健中、审判辅助能手代表孙亚楠、服务保障能手代表张继承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经过全市法院共同努力，上海法院初步形成了以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为主体，以‘专家型’领军人才、‘实务型’业务人才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人才工作格局。”谭滨说。

全流程培育人才 实现新跨越

上海法院如何在较短时间内，初步形成“一体两翼”人才工作格局，在人才高地、人才高峰建设上取得阶段性成效？这背后有一套严谨缜密的人才选拔、评价、激励、保障等辐射全流程的工作机制做支撑。

“政治标准”是衡量人才的首要标准。2023年开展业务标兵、业务能手评选时，上海法院充分考察了所有人选的政治素质档案、信访投诉等反映司法作风的有关情况，通过业绩评价，充分了解参评人选的政治能力、政治担当。在2023年的法官入额遴选中，上海法院也首次增加了政治理论测试，政治标准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其次，“人才评价标准”也是人才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制定“专家型”领军人才评价标准基础上，2023年6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又制定出台关于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的管理办法及其评选方案，建立了“实务型”业务人才的评价标准。比如，对法官的业绩评价，从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四方面，以22项评审指标作全面评价。针对以往人才业绩评价存在的标准相对模糊、难以量化等问题，探索构建了区分全市三级法院、14个专业审判领域、四大类人员序列，从“指标”到“分值”的量化考评体系。

此外，上海法院还积极树立人才榜样标杆。当然，选贤更需育能，开展院校合作，是创新法院内外驱动式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2023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院校合作启动会暨院校合作共育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座谈会，与全国24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牵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动借用“外脑”取长补短，并取得一些列成果：启动“上海法院审判实务系列教材”编撰工作，作为全国首家省级高院率先开展“实习法官助理”项目……实现了法学理论资源与实践资源的有效互动。

“目前，上海法院的人才评价标准已初步创设，不同类型、梯次的人才队伍已初步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培养方式已全面推进。”谭滨说。

“关键之年” 谋人才培养之蓝图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如何进一步加快人才体系建设迭代升级，在新的起点上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工作效能？

谭滨表示，要激发人才集群效应，打造特色人才高地。聚焦上海的优势审判专业领域，在全市法院设立刑事、民事、商事、知产、海事、金融、行政、涉外等人才高地特色品牌，选择某一法院作为基地，以审判业务专家、业务标兵来领衔，跨院选拔成员组成团队进行推进。

上海法院还将加大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的推荐和培养力度，着力培育并储备一批适应涉外领域、紧缺领域审判业务需要的国际化审判人才和紧缺领域高素质司法人才。此外，上海法院还将推进人才数字赋能，探索人才发展新引擎，通过可视化的“人才数字画像”，立体呈现人才队伍全息数据。

“全市各级法院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工作韧劲，解放思想抓人才、千方百计聚人才、不拘一格用人才，不断开创新时代上海法院人才工作新局面。”谭滨说。

四千余万债务，百余名职工债权……

“僵尸企业”历史 遗留问题如何解决？

□ 见习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黄诗原 傅婷煦

企业破产后，往往会遗留下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债务清算等诸多问题。在一起破产清算案件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帮助一家国有企业妥善解决了相关难题。

1956年成立的上海某服装厂是一家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2019年，该厂向上铁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铁法院认为，该服装厂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条件，于是裁定受理，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但审理中发现，服装厂闲置时间过久，存在缺乏启动资金、账务账册不全、职工安置与资产处置困难等诸多常见难题。

上铁法院启动府院联动机制，打通各个工作环节：清算开始后，上铁法院约谈主管部门，解决相关公章、财务资料等移交手续；指导管理人对照清单，核查该厂不动产、车辆、应收债权、对外投资等财产情况，向债权人会议予以汇报。通过法院、主管部门、管理人三方力量，依法查明破产企业资产及债权债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此外，加强府院联动，稳妥化解职工安置问题。积极利用与国资委共同构建的资金保障等机制，前期缺乏清算资金时，由相关股东企业代为支付欠付工资、确认其代偿债权为职工债权顺位，妥善完成欠付工资垫付及职工安置。同时，对积极履行社会职责的股东的合法利益进行依法保障。在清算时，由于该服装厂登记承租权的公房面临拆迁，上铁法院指导管理人查明原公房均用于职工居住，多次组织主管部门、职工、债权人会议协商，征询拆迁单位意见，形成相关拆迁补偿分配方案并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保障三方利益平衡。

最终，依法回收资产460万余元，妥善化解国有企业债务约4168万元，解决百余名职工债权问题。

说法 >>>

“僵尸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往往存在缺乏启动资金、财务账册不齐全、职工安置难、资产处置难等问题，破产程序难以顺利推进。

“破产审判”是人民法院发挥司法职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该案中，上铁法院积极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全面接收公章、账册等资料并依法核查，确保清收资产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避免了国有资产流失，也保障了债权人合法利益；通过资金保障机制，妥善解决国企职工欠薪和安置问题，探索在破产程序中进行诉源治理，化解潜在社会矛盾；对于公房拆迁的遗留问题，主管部门配合查明事实，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三方会谈，最终形成了拆迁补偿分配方案并获债权人会议通过。